

#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财政局 文件

烟文旅〔2021〕42号

##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

现将《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21年4月30日

# 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烟台市市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山东省省级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文资〔2019〕12号）、《烟台市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烟财教〔2019〕16号）等有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物保护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从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的，用于支持全市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的资金。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根据全市文物保护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市级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遵循“规划先行、保障重点、市级补助、分级负责”原则。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项目，可申请补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支出政策，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并下达拨付资金。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制定全市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补助资金年度预算规模，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支出进度、安全性和规范性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负责。项目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管理。市文化和旅游局制定文物保护项目管理办法和任务清单，并与文物保护年度计划相衔接。未纳入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管理的项目，不安排补助资金。

##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

**第六条** 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主要包括：

- （一）市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
- （二）市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养维护、抢险加固、修缮、抢救性保护设施建设和局部复原工程；
- （三）市级（含）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
- （四）经国家和省文物管理部门批准的重要文物考古调查、发掘项目（配合基本建设进行的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除外）及报告出版；
- （五）文物保护的基础性工程，有影响的文物宣传（含文物研究，出版等）、培训项目；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馆藏文物和重要出土文物的技术保护；馆藏文物鉴定和藏品管理的相关支出；重

要的陈展项目；

（六）经论证具有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如情况危急，急需抢修而使用人或所有人无能力修缮的；

（七）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可在其所有人与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保护管理协议，申请专项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八）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文物保护项目；

（九）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

补助资金优先保障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项目，对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抢救性文物保护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 **第七条** 补助资金的支出内容如下：

（一）文物维修保养工程支出，主要包括勘测费、规划及方案设计费；本体保护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以及施工费用；项目实施单位管理费、监理费、招标费、审计费以及专家咨询服务费。

（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支出，主要包括调查勘探费、测绘费、考古报告编制费；现场劳务费、考古遗迹保护费、出土（出水）文物保护与修复费；青苗补偿费。

（三）文物安防、消防、防雷等支出，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劳务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等施工费用。

（四）文物陈列布展支出，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布展所需劳务费、材料费、设备等施工费用。

(五) 全市文物保护工作相关的专家咨询服务、重大调研补助、项目集中评审、项目库建设、资料整理、报告编印以及经批准的文献出版等费用。

(六) 其他文物保护性支出。

**第八条** 补助资金补助范围不包括征地拆迁、基本建设、超出文物本体保护范围的环境整治、文物征集以及博物馆建设运转各项支出。

**第九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项目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弥补行政经费以及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补助标准根据项目单位和所在区市自筹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预算规模确定。

###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程序，已经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立项或批复保护方案的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批复意见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并按本办法规定申请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建立备选项目库和实施项目库。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的项目计划和技术方案要求，编制项目预（概）算，报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7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市文化和旅游局。每年8月31日前，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项目预算

控制数评审结果，区分轻重缓急，对备选项目库的项目进行筛选排序，提出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建议。

**第十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于每年10月底前向区市下达下年度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和具体项目任务清单。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的项目资金预算控制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绩效目标。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特点和实施进度，合理确定分年度的实施计划和资金额度，确保落实必要配套措施，提出下年度补助资金申请，经同级文物、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每年11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直文博单位于每年11月20日前，将补助资金申请和绩效目标直接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汇总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凡越级上报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对列入备选项目库确定实施的项目，分年度补助资金优先给予安排。无特殊原因，项目单位加大申请年度补助资金额度，造成年度资金未完成支出、结转较大的，将扣减项目总补助资金额度。

**第十七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申报补助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结合各区市财力状况、文物保护工作情况、项目资金自筹情况和上年度项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合理排序，汇总编制年度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第十八条** 备选项目库中经筛选确定实施，并下达补助资金的项目列入实施项目库，纳入动态监管的范围。

##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要求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及要达到的整体绩效目标（大额资金分配和重要项目安排应报部门分管市领导同意），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项目确定和资金分配的范围、依据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资金分配是否考虑各地财力状况和项目资金自筹情况，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等。审核无意见的，市财政局及时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并批复项目绩效目标。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由市文化和旅游局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项目单位，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规定开支范围加快资金支出。对已完工项目的补助资金结余，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及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补助资金，由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收回，上缴市财政局统筹使用。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资金后，要按照计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补助资金支出过程中，按照规定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采用招投标方式的，应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

**第二十四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项目组织竣工验收。项

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完工后 3 个月内向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是补助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动态掌握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六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项目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撰写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补助资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跟踪，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要落实绩效监控主体责任，按要求定期采集项目绩效信息，分析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后，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就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对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监督。

**第二十九条** 文化旅游部门、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要主动接



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滥用职权、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